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及13.18條作出披露

及

委任非執行董事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金總額為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1,25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30608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最後收市價每股0.231港元溢價約32.50%；(ii)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34港元溢價約30.81%；及(iii)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36港元溢價約29.70%。

* 僅供識別

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306085港元獲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將可轉換為約886,191,744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36%；(ii)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22%；及(iii)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及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約16.03%。轉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相關轉換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本公司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假設已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1,25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則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將為35,000,000美元。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估計將約為3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67,375,000港元)。按所得款項淨額約3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67,375,000港元)計算，每股轉換股份的淨價約為0.039美元(相當於約0.302港元)。

董事會擬將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僅用作擴展本集團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零售分銷、本集團的批發業務以及償還現有債務(包括悉數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支付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費用及開支。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股份押記，CDH(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以及作為妥為準時支付及履行本公司及CDH根據或就任何一份或多份交易文件須承擔的所有現時及未來責任的持續擔保)透過第一固定押記方式將CDH於以下任何一項及每一項中的所有現時及未來權利及所有權以及不時的權益向投資者押記：(i)其所有現時及未來押記資產；(ii)證券賬戶；(iii)所有應計財產；及(iv)所有應計權利。

CDH(作為押記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可全權透過向投資者提供擔保出讓及同意出讓：(i) CDH就有關押記股份及證券賬戶對任何相關保管代理或相關結算系統中享有的所有現時及未來權利；及(ii)其與押記資產相關的所有現時及未來權利。

倘違約事件已發生及投資者於該事件仍持續時向CDH送達強制執行擔保通知，則根據股份押記設立的押記須即時成為可強制執行。投資者在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後向本公司送達還款通知，之後可隨時向CDH送達上述強制執行擔保通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披露

條款及條件間接向CDH施加特定履約責任，而違反該等責任將導致發生對本公司營運而言屬重大的違約事件。因此，如本公佈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本公司須根據一般責任披露可換股票據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項下的規定，只要導致上述控股股東特定履行責任持續存在，本公司將於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作出披露。

委任非執行董事

此外，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批准委任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須待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可換股票據的認購事項未必會完成，故可換股票據亦未必會發行及／或轉換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金總額為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1,25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

此外，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批准委任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

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投資者(作為買方)。

主旨事項

待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者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購買本金總額為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1,25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先決條件

投資者購買可換股票據的責任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任何或所有該等先決條件可由投資者書面豁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由CDH擁有的無任何留置權(根據交易文件設立者除外)的2,889,580,226股股份已根據相關交易文件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記入將持有的證券賬戶；
- (2) 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項下的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直至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正確、準確、完整且非誤導性，並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猶如其於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或截至另一日期(倘就有關其他日期作出任何聲明及保證)止的整個期間已重申；
- (3) 本公司須已就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取得聯交所的批准。本公司及CDH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已就交易文件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其他批准；

- (4) 本公司及CDH須已向投資者送交獲訂約各方(投資者除外)正式簽立的各份交易文件的副本；
- (5) 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當日)止，概無以任何理由註銷或撤回股份現時上市及暫停股份買賣。投資者信納，聯交所及證監會均未表明其將會或可能限制、反對、暫停、註銷或撤回有關股份上市及／或買賣；
- (6) 聯交所就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施加的所有規定(倘有)已獲悉數遵守；
- (7) 本公司已履行及遵守交易文件所載其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契諾、協議、責任及條件；
- (8) 概無政府機關或其他人士：
 - (a) 就發行可換股票據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要求提供任何資料，或採取或威脅採取任何行動或調查以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質疑上述事項；
 - (b) 因或預期發行可換股票據或進行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而威脅採取任何行動；或
 - (c) 提出或頒佈將阻止、限制或延誤發行可換股票據、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的任何適用法律；
- (9) 自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產、監管狀況、業務及展望或金融市場或整體經濟狀況概無產生或可合理預期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
- (10) 概無將構成違約事件的事件發生(倘可換股票據已發行)；

- (11) 投資者須向其母公司或聯屬人士的投資委員會取得批准以訂立交易文件及完成其中建議的交易，且該批准未被撤回；
- (12) 投資者全權認為信納有關本集團的盡職調查結果，包括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及經營、交易架構、財務、稅務、股東及關聯方交易，瞭解你的客戶及反洗錢、監管及法律方面；
- (13) CDH法定及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51%(按全面攤薄基準)。CDH持有的所有股份須無留置權(根據交易文件設立者除外)；
- (14) 概無控制權變動；
- (15) 剔除於行使轉換權時可予發行的轉換股份後，根據股份押記向投資者抵押的股份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51%(按全面攤薄基準)；
- (16) 本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令其信納的證據，以證明投資者董事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及
- (17) 股東應佔總權益不得少於人民幣300,000,000元(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年度或中期財務報表計算)。

完成

完成須於不遲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由投資者豁免(僅於完成時方可履行或與關聯方於完成時自行採取的行動有關的先決條件除外)後三個營業日的日期(或由投資者同意的較短期間內)或由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共同協定的其他時間落實。

終止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或由投資者豁免，則投資者可在不損害其於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及適用法律項下的權利的情況下選擇：

- (1) 將完成推遲至較遲日期；
- (2) 於可行情況下，繼續完成購買可換股票據，但須受投資者可能全權釐定的有關條件的規限；或
- (3) 根據其項下條款終止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

根據可換購票據購買協議的條款，倘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終止，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將即時失效，本公司或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代表或聯屬人士)於交易文件項下或就其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責任或義務，惟有關終止不得免除任何違約方因違反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或違反當中所載任何契諾或協議所產生的責任。

提名投資者董事

投資者可於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有效期內隨時提名任何一名人選以獲委任為投資者董事，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倘投資者的提名人選未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則投資者將有權繼續提名替代委任人選，直至所有可換股票據已獲悉數轉換、贖回或償還當日為止。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本公司須將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全部用於拓展本集團汽車零部件的零售分銷及本集團批發業務，以及償還現有債務(包括悉數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支付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費用及開支。概無所得款項將用於認購及/或收購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投資者應有權(但並非義務)監管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用途。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1,250,000港元)
- 地位** :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直接及無條件的優先擔保債務，且彼此之間享有同地位，無優先次序之分。可換股票據項下本公司的付款義務將(惟法律強制規定的任何優先義務除外)至少與所有其他本公司現時及未來直接、無條件及非後償義務享有同地位。概無就可換股票據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請。
- 到期日** : 最初到期日，即完成日期兩週年當日，除非(i)因發生違約事件導致可換股票據加快到期或(ii)可換股票據延長至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共同協定的經延長到期日到期。
- 利息** : 可換股票據利息須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包括當日)起至可換股票據根據條款及條件贖回或轉換的日期(包括當日)止按年利率7%計息，由本公司每半年以現金付息。
- 違約利息** : 倘發生任何違約時，(i)可換股票據項下到期未支付的任何金額或(ii)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未償還本金額(倘發生除本公司未能支付可換股票據項下到期的任何金額之外的任何違約)須自違約發生日期(包括當日)起按年利率15%承擔額外利息，直至(a)可換股票據根據條款及條件悉數贖回之日，及(b)違約終止之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轉換

： 票據持有人有權自完成日期(包括當日)起至到期日(包括當日)期間的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及任何應計及未償付利息(採用1.00美元兌換7.75港元的匯率)按轉換價轉換成股份(可根據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

倘行使轉換權後須發行股份將超過一般授權內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上限，本公司須：

- (1) 根據條款及條件發行及交付相關票據持有人於行使轉換權時將有權擁有的不超過一般授權的最大可能的股份數目；及
- (2) 於轉換通知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票據持有人發出通知，並通過付款，或於上述轉換通知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促使其代表以替代現金價值的即時可用資金向票據持有人付款履行行使轉換權。

轉換價

： 初步轉換價為0.306085港元，即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日期前最後20個連續交易日各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的平均收市價的130%(可根據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調整

： 轉換價須於發生以下事件時，不時根據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以致倘導致任何有關調整的事件屬於以下第(1)至第(8)段中的一項以上，則其屬於首個適用段落，而不適用其餘段落：

- (1) 倘及當股份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變為具有不同面值。各項有關調整將於緊接合併或拆細生效日期前一日的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 (2) 倘及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的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除外)入賬列作繳足的任何股份。各項有關調整將於該發行記錄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開始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 (3) 倘及當本公司向股東(不論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進行)以實物或現金形式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惟倘轉換價根據上文第(2)分段將予調整並以此為限除外)或授予股東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各項有關調整將於資本分派或授出記錄日期後下個營業日開始生效(倘適用，可予追溯)。
- (4) 倘及當本公司須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須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所依據的價格少於發售或授出條款公佈日期的市價。有關調整將自發售或授出記錄日期後的下個營業日起開始生效(倘適用，可予追溯)。

- (5) 倘及當本公司須發行全數為換取現金的任何證券，而有關證券根據其條款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的權利，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少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公佈日期的市價。有關調整將自發行公佈日期及本公司釐定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下個營業日香港辦公時間結束時起開始生效(倘適用，可予追溯)。
- (6) 倘及當上文第(5)分段所述任何有關證券隨附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致使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少於建議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公佈日期的市價。有關調整將自有關修訂生效日期起開始生效(倘適用，可予追溯)。
- (7) 倘及當本公司須發行全數為換取現金的任何股份，而每股股份價格少於發行條款公佈日期的市價。有關調整將自發行日期起開始生效。
- (8) 倘及當本公司須發行股份以收購任何資產，而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少於發行條款公佈日期的市價。有關調整將自發行日期起開始生效。

- 轉讓可換股票據** : 票據持有人可向任何人士自由轉讓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可換股票據的任何轉讓須為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到期償還** : 除非先前根據條款及條件贖回、轉換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相等於以下各項總和的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全部未償還本金額：(i) 基準贖回金額，(ii) 應計及未償還利息，(iii) 任何應計及未償還違約利息，(iv) 為票據持有人帶來基準贖回金額每年12%的內部收益率的溢價，及基本贖回金額，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算，直至進行有關贖回日期止，並計及可換股票據的全部已付利息及上文第(ii)項下任何應計及未償還利息，惟不包括任何已付違約利息或任何應計及未償還違約利息，及(v) 根據交易文件向票據持有人作出的任何其他應計及未償還付款。
- 違約事件** : 倘出現以下任何違約事件，票據持有人將有權透過遞交還款通知書要求以違約事件贖回金額贖回以其名義登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票據，違約事件贖回金額於遞交還款通知書時即時到期及應付：
- (1) 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日以交易文件所指定方式支付可換股票據的任何到期及應付本金或利息或可換股票據項下的任何其他到期及應付金額；
 - (2) 本公司或CDH於履行、遵循或遵守任何交易文件項下任何義務、契諾、承諾或其他條款時發生任何違約或失責行為；

- (3) 本公司或CDH或其代表根據任何交易文件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證明或聲明屬失實、具誤導性或虛假；
- (4) 任何交易文件於任何司法程序中被認定不可執行或失效、或未完善、或因任何理由不再或未能全面生效及具效力或增設或構成有關交易文件項下所規定優先權及生效權；
- (5)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或CDH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票據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項下的任何一項或多項義務屬違法，或管轄法院遞交任何可執行最終裁定使可換股票據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項下的任何義務屬違法或失效；
- (6) (i)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CDH的任何實際或或有債務因任何實際或潛在違約、違約事件或類似事件(不論如何描述)於其原定到期日前成為(或可宣布成為)到期及應付，或(ii)任何有關債務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內未獲支付，或(iii)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CDH未能根據就任何有關債務作出的任何目前或未來擔保或彌償保證，於到期時支付其應付的任何款項；惟就各情況而言，相關債務的金額個別須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或其以任何其他一種或多種貨幣計的等值金額；
- (7) 本公司、任何其他本集團主要成員公司或CDH無力償債或破產，或無法按期償還債項；

- (8)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行政或其他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同類人員獲委任接管本公司、任何其他本集團主要成員公司或CDH的任何部分資產或收入，惟相關資產或收入的價值個別須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或其以任何其他一種或多種貨幣計的等值金額；
- (9) 就或對本公司、任何其他本集團主要成員公司或CDH的任何部分資產或收入於判定或其他法律程序前實施、執行或提請扣留、查封、執行、扣押(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性質的除外)，惟相關資產或收入的價值個別須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或其以任何其他一種或多種貨幣計的等值金額；
- (10) 由或對本公司、任何其他本集團主要成員公司或CDH提出的任何起訴、法律程序或其他訴訟乃：
(i)根據任何破產法例，尋求就此發出救濟頒令、或尋求判定其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尋求其或其債項的重組、安排、調整、清盤、清算、解散、解體或其他類似救濟；或(ii)尋求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委任清盤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接管人、受託人、託管人、監管人或其他同類人員。本情形不適用於任何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性質的起訴、法律程序或其他訴訟；
- (11) 本公司、任何其他本集團主要成員公司或CDH根據或按照適用破產法例的定義，(i)開始自願訴訟，(ii)同意於非自願訴訟中申請救濟頒令，(iii)同意委任清盤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接管人、受託人、承讓人、清盤人或同類人員，(iv)根據法例就重新調整或延緩其責任或責任任何部分發起或同意法律程序，或(v)作出或訂立附帶其債權人利益或以其債權人為受益人的全面轉讓或償債安排或協議；

- (12) 協定或宣布暫停本公司、任何其他本集團主要成員公司或CDH的任何債務，或任何政府部門採取任何措施以扣押、強制購買或徵用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CDH全部或絕大部分；
- (13) 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根據任何破產法例頒布命令或法令，(i)於非自願訴訟中對本公司、任何其他本集團主要成員公司或CDH提供救濟，(ii)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本集團主要成員公司或CDH的清盤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接管人、受託人、託管人、監管人或其他同類人員，或(iii)下令對本公司、任何其他本集團主要成員公司或CDH進行清盤或臨時清盤；
- (14) 應已發生導致或構成或合理地可能共同導致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或變動；
- (15)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嚴重違反任何法例，包括適用於開展或運營其業務或擁有或使用其任何資產的任何法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
- (16) 向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非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性質的起訴、法律程序或其他訴訟，其個別爭議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
- (17)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集團主要成員公司不再開展或經營業務或從事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活動；
- (18) 因任何理由於聯交所主板的股份買賣暫停超過兩個連續營業日或股份的現行上市已被註銷或撤回；

- (19) CDH合法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於任何時候少於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按全面攤薄基準)的51%；
- (20) 股份押記項下質押的股份數目少於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按全面攤薄基準，但不包括於行使轉換權時可發行的轉換股份)的51%；
- (21) 發生控制權變動；
- (22) 本公司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從事若干消極擔保條文明確禁止的活動前未能取得票據持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標題為「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消極擔保」一節第(3)、(4)及(5)分段；
- (23) 除根據交易文件設立的留置權外，CDH就其現時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增設或容許存有或生成任何留置權；及
- (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少於人民幣300,000,000元(根據本公司最新刊發的年度或中期財務報表)。

消極擔保

： 本公司不時及於任何時候與票據持有人約定，倘任何可換股票據仍發行在外(交易文件項下明確准許或獲主要票據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會：

- (1) 不再經營或開展業務或從事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活動；

- (2) 修訂先前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或更改其財政年度；
- (3) 收購個別代價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的任何性質資產、物業或業務，或設立或創立任何聯屬人士（不包括於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投資或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投資或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的收購或投資）；
- (4) 借入或籌集任何款項或招致任何債務（不論以何種形式或經何項文據證實）或就任何有關債務作出保證、彌償、擔保或抵押（就各情況而言，不包括於有關日期的任何現有債務及任何有關再融資，惟再融資債務的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據此再融資的金額），倘所招致債務的本金額個別將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但向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出者則除外；
- (5) 就任何實際或或然資本支出，於各情況下，訂立任何合約或承擔任何負債，當中有關資本支出的個別金額將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
- (6) 倘違約事件已發生並持續或將因此發生，償還其結欠任何人士（包括其股東及董事）的任何貸款或債務（不論以何種形式或以何種文據證明）；
- (7) 向任何人士借出任何資金或提供任何債務（不論以何種形式或以何種文據證明），惟(i)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貿易信貸；及(ii)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及信貸除外；

- (8) 終止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或豁免任何權利，惟(1)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終止或豁免及(ii)終止或豁免有關個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的協議、安排或諒解除外；
- (9) 增設或允許產生擔保任何債務的任何留置權，惟(i)於本公佈日期存在或擔保金額不超過再融資金額的任何再融資債務的留置權及(ii)擔保本集團個別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或以其他貨幣計的等值金額)的責任的留置權除外；
- (10) 處置任何公司賬冊或記錄的所有權、管有權、保管權或控制權；
- (11) 通過有關清盤任何本集團主要成員公司、任何本集團主要成員公司進行任何合併或重組，或申請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司法管理人或類似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 (12) 採取任何行動，將任何發行在外股份重新分類為於股息或資產方面較可換股票據具有優先權或優先次序或地位與之等同的任何股本證券；
- (13) 處置或攤薄其於任何本集團主要成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惟有關本集團主要成員公司須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
- (14) 妥協、和解、解除、解決或了結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對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民事、刑事、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或任何負債、索償、行動、要求或糾紛或豁免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如此妥協、和解、解除、解決或了結的金額個別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

- (15) 解除、妥協或撤銷本公司賬冊所記錄的本公司任何債務人結欠的任何金額(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有關解除、妥協或撤銷除外)，而如此解除、妥協或撤銷的金額個別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
- (16) 向任何關聯方或聯屬人士作出任何付款，惟(i)任何集團內交易；及(ii)在概無違約事件已發生並持續或將因此發生的情況下，經公平磋商後作出的任何有關付款除外；
- (17) 出售或處置其任何業務、商譽或資產，惟(i)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任何有關出售或處置；(ii)過時、磨損或損壞資產或物業的任何出售或處置；(iii)任何集團內公司間出售或處置；(iv)任何按公平市值進行的資產出售或處置；及(v)根據條款及條件項下消極擔保條文的其他條款允許的任何出售或處置除外；
- (18) 出售、轉讓、許可、押記、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任何知識產權，惟合理預期不會影響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業務的整體能力除外；
- (19) 修訂或變更可換股票據或其他交易文件項下票據持有人的權利、優先權、特權或權力，或修訂或變更為票據持有人利益而規定的限制；
- (20) 通過任何欺詐或逃稅獲得或尋求獲得稅收優惠；
- (21) 訂立在訂立時屬虛假行為或財政無效的任何安排、承諾或計劃；

- (22) 訂立對其具約束力的任何契據、協議、轉讓、文據或文件，從而可能導致違反可換股票據及其他交易文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 (23) 僅就本公司而言，作出任何發行、授出或分派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倘與此有關的影響將是其在轉換權獲行使時須按股份面值折讓發行股份或將轉換價調至低於股份面值的水平(如並無根據條款及條件調整轉換價)；
- (24) 僅就本公司而言，削減或贖回涉及用作償還股東款項的任何股本、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或削減任何與此有關的未催繳負債，除非此舉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會導致根據條款及條件調整轉換價則作別論；或
- (25) 訂立任何協議或承諾以進行上述的任何一項。

轉換價及轉換股份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30608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最後收市價每股0.231港元溢價約32.50%；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34港元溢價約30.81%；及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36港元溢價約29.70%。

轉換價是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參考聯交所最近的股份成交價、本公司業績及前景以及市場慣例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假設可換股票據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306085港元獲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將可轉換為約886,191,744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36%；(ii)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22%；及(iii)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及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約16.03%。轉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相關轉換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轉換股份的一般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董事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915,321,257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自授出後尚未獲行使。

根據條款及條件以及如標題為「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轉換」一節所披露，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可發行的轉換股份最高數目視乎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而定。

因此，一般授權將足以用作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毋須進一步尋求股東批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及(iii)於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現有可換股債券後的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按初步轉換價 每股0.306085港元悉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後 而發行股份後		緊隨按初步轉換價 每股0.306085港元悉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及 悉數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後 而發行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DH	2,889,580,226	63.14	2,889,580,226	52.90	2,889,580,226	52.28
債券持有人	-	-	886,191,744	16.22	886,191,744	16.03
其他公眾股東	1,687,026,063	36.86	1,687,026,063	30.88	1,751,859,396	31.69
已發行股份總計	4,576,606,289	100	5,462,798,033	100	5,527,631,366	100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已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1,25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則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將為35,000,000美元。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估計將約為3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67,375,000港元)。按所得款項淨額約3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267,375,000港元)計算，每股轉換股份的淨價約為0.039美元(相當於約0.302港元)。

董事會擬將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僅用作擴展本集團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零售分銷、本集團的批發業務以及償還現有債務(包括悉數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及支付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費用及開支。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及如標題為「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CDH須於完成時或之前訂立股份押記，據此，CDH將(其中包括)其持有的2,889,580,226股股份向投資者作出押記。

根據股份押記，CDH(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以及作為妥為準時支付及履行本公司及CDH根據或就任何一份或多份交易文件須承擔的所有現時及未來責任的持續擔保)透過第一固定押記方式將CDH於以下任何一項及每一項中的所有現時及未來權利及所有權以及不時的權益向投資者押記：(i)其所有現時及未來押記資產；(ii)證券賬戶；(iii)所有應計財產；及(iv)所有應計權利。

CDH(作為押記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可全權透過向投資者提供擔保出讓及同意出讓：(i) CDH就有關押記股份及證券賬戶對任何相關保管代理或相關結算系統中享有的所有現時及未來權利；及(ii)其與押記資產相關的所有現時及未來權利。

倘違約事件已發生及投資者於該事件仍持續時向CDH送達強制執行擔保通知，則根據股份押記設立的押記須即時成為可強制執行。投資者在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後向本公司送達還款通知，之後可隨時向CDH送達上述強制執行擔保通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條款及條件以及如標題為「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違約事件」一節所披露，倘出現(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則發生違約事件：

- (1) CDH合法及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少於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總數的51%；
- (2) 股份押記項下質押的股份數目少於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按全面攤薄基準，但不包括於行使轉換權時可發行的轉換股份)的51%；
- (3) 出現控制權變動；或
- (4) CDH就目前及可能未來擁有的任何股份增設或允許存在或產生任何留置權(根據交易文件設立的任何留置權除外)。

倘CDH (i)無法維持控制董事會的組成或委任或罷免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權力或(ii)不再是本公司最大股東，則出現控制權變動。

因此，條款及條件間接向CDH施加特定履約責任，而違反該等責任將導致發生對本公司營運而言屬重大的違約事件。因此，如本公佈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本公司須根據一般責任披露可換股票據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項下的規定，只要導致上述控股股東特定履行責任持續存在，本公司將於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作出披露。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上市申請

本公司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票據乃本公司的集資良機，既可鞏固本身的資金基礎及財政狀況，又可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提供資金。經考慮近期市況後，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進行集資將可讓本公司按較低融資成本獲得資金。

此外，董事認為，投資者(為信譽昭著的機構投資者)投資本公司的可換股文據，是對本公司投資價值的肯定，亦有助擴大及多元化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委任非執行董事

提名投資者董事

根據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及如標題為「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提名投資者董事」一節所披露，投資者可於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有效期內隨時提名任何一名人選以獲委任為投資者董事，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及委任投資者董事將須遵守本公司有關提名及委任全體董事的程序，其中包括於候任投資者董事獲推薦以供董事會考慮前，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評估彼是否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委任投資者董事擔任董事屬董事會權力範圍內事務，且是否委任投資者所提名人選為董事由董事會作最終決定。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獲委任為董事的投資者董事須輪席退任，但有資格使其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委任董事

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批准委任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李先生，53歲，於財務及投資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擔任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直接投資主管。

李先生曾擔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彼亦曾擔任Schroders Asia Limited及渣打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家，亦曾任和黃地產集團中國區財務總監，且曾分別擔任香港置地有限公司(怡和集團成員公司)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李先生曾任億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37)上市)的董事。

李先生持牌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為特許會計師(ICAEW)，且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李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政治經濟學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the University of London)學士學位。

此外，李先生亦擔任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中國委員會副主席。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年期。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李先生須輪席退任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李先生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形式的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在股份中擁有任何屬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現有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3,7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現有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佈日期，尚有未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25,000,000美元(約193,750,000港元)，根據其條款，於悉數行使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後，本公司或須發行最多64,833,333股新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2%；(ii)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9%；及(iii)經發行轉換股份及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致力於獨立汽車服務連鎖網絡及汽車用品電子商務平台的建設與發展。本集團的零售服務連鎖店主要為市區加油站門店，向廣大車主提供汽車清洗、美容、養護、鈹噴和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用品的銷售。本集團的汽車用品電子商務平台為客戶提供汽車維修保養零配件、汽車用品的採購、配送及倉儲服務。本集團製造業務主要從事汽車電子、電源零配件的研發、製造和銷售，產品主要銷往中國大陸、北美與歐洲市場。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間接全資擁有。建銀國際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服務旗艦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須待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可換股票據的認購事項未必會完成，故可換股票據亦未必會發行及／或轉換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應計財產」	指	根據應計權利應計、提呈或發行的所有股票、股份、借貸資本、債券、投資、認股權、股息、款項或其他證券(不論有否適銷)、權利或其他財產
「應計權利」	指	無論何時透過轉換、贖回、紅股、優先權、購買、取代、交換，或因關於不時存入證券賬戶的任何抵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獲行使或關於股息(以現金或實物)、分派、利息或關於不時存入證券賬戶的任何抵押股份的其他事宜的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特權獲行使，而應計、提呈或引致有關或隨附於任何抵押股份的所有配發、增益、要約、權利、利益及好處(包括所有投票權)
「聯屬人士」	指	(就某人士而言)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或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基準贖回金額」	指	相等於可換股票據證書所述本金額100%的金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	指	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及電力相關汽車零件及配件；提供汽車洗滌、美容、維修、養護及修飾服務及通過服務連鎖店網絡進行商品貨物零售分銷；進行汽車用品批發分銷；及(就本公司而言)投資控股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商業銀行因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不能開門營業的日子)
「CDH」	指	CDH Fast Two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控制權變動」	指	導致(i) CDH未能保留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組成, 或委任或罷免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權力, 或(ii) CDH不再為最大股東的任何事件或情況
「抵押資產」	指	抵押股份及應計財產
「抵押股份」	指	(i)截至股份押記日期由CDH實益擁有及於證券賬戶中持有的2,889,580,226股股份及(ii)可受限於股份押記的任何其他股份以及由CDH實益擁有及於證券賬戶中持有以及根據交易文件的條款及條件抵押予投資者的其他公司股份(經投資者不時批准)
「完成」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發行及購買可換股票據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收市價」	指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本公司」	指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360),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制權」	指	(就某人士而言)透過擁有具投票權的證券、合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支配該人士的業務、管理、政策或活動的權力或授權(不論行使與否)；惟該項權力或授權將不可推翻地假設於擁有實益擁有權，或擁有支配超過百分之五十(50%)票數有權於該人士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力，或擁有控制該人士的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組成的權力或擁有委任或罷免該人士的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權力後存在；「受控」及「控制」兩詞具有與上述內容相關的涵義
「轉換價」	指	0.306085港元，即股份於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日期前最後20個連續交易日每日在聯交所主板的平均收市價的130%，可根據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轉換權」	指	可換股票據所附帶可根據條款及條件將可換股票據項下本金額及任何應計及未償還利息或其部分轉換為轉換股份的權利
「轉換股份」	指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或根據條款及條件以其他方式可予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將向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1,25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發行可換股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
「違約」	指	違約事件，或因寬限期、通知期、作出任何決定或其中各項的組合的期限屆滿將成為違約事件的任何事件或情況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有效期」	指	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日期起直至所有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贖回或償還及全面履行及解除本公司於交易文件項下的所有義務當日(包括該日)止

「違約事件贖回金額」	指	<p>因出現任何違約事件而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時，本公司應就該贖回日期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向票據持有人支付的金額為下列各項的總和：</p> <p>(i) 基準贖回金額；</p> <p>(ii) 應計及未償還的利息；</p> <p>(iii) 為持有人帶來相當於基準贖回金額每年12%的內部收益率的溢價(與基準贖回金額一併計算)，計及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觸發贖回的有關違約事件開始計算違約利息當日止可換股票據的全部已付利息、上述(ii)項下任何應計及未償還利息(惟不包括任何已付違約利息或任何應計及未償還違約利息)得出；</p> <p>(iv) 任何應計及未償還違約利息；以及</p> <p>(v) 根據交易文件向票據持有人作出的任何其他應計及未償還付款</p>
「違約事件」	指	條款及條件所載的違約事件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向海通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3.00港元轉換為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的公佈
「經延長到期日」	指	最初到期日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即最多為915,321,257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成員公司」	指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初到期日」	指	完成日期的第二週年日
「投資者」	指	High Inspiring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者董事」	指	投資者於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有效期內隨時提名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人選，連同可能由投資者提名的任何替代非執行董事
「內部收益率」	指	投資所得的所有正現金流量或負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均為零的年度複合、累計內部收益率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留置權」	指	任何按揭、質押、索償、擔保權益、產權負擔、產權缺陷、留置權、押記或其他限制或局限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下列方面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i)任何交易文件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ii)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資產、負債、財務狀況或前景；(iii)本公司或CDH履行其於任何交易文件項下責任的能力；或(iv)投資者於任何交易文件項下的權利或補救
「本集團主要成員公司」	指	本公司及總資產佔本集團資產總額5%或以上(按綜合基準計得)的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
「市價」	指	股份於最後20個連續交易日每日在聯交所主板的平均收市價，股份於該等交易日在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並於緊接釐定市價當日前的最後交易日或截至釐定市價當日的最後交易日停止買賣

「到期日」	指	最初到期日或經延長到期日(視情況而定)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李先生」	指	李毅先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票據持有人」	指	不時持有任何金額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賬戶」	指	於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或其他獲投資者不時批准以就抵押股份提供保管服務的實體以CDH名義開立的賬戶，或由結算系統或任何其他人士設立的子賬戶(包括任何替代賬戶)，以便賬戶或子賬戶持有人(i)記錄任何抵押股份的存取情況(抵押股份所有權於計算機系統登記或其證書於結算系統、交收系統或中央存管系統存管，該等系統記錄該股份的所有權或其證書的存取情況，以及以賬面過賬方式買賣該股份，以及通過賬戶持有人買賣該等可能不時重新指定或重新編號的抵押股份)，及(ii)不時收取所有股息、利息及其他由抵押股份所產生或由交收根據股份押記抵押的可能不時重新指定或重新編號的抵押股份(倘投資者許可如此行事)所產生的其他款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CDH(作為抵押人)將與投資者(作為承押人)訂立的股份押記契據，據此，CDH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向投資者抵押其所持有的2,889,580,226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條款及條件」	指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時須遵從的條款及條件，隨附於可換股票據證書(經不時修訂)
「交易日」	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規則於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的日子，不包括上午及下午交易時段或其中任何一個交易時段因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取消的日子
「交易文件」	指	(其中包括)(i)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ii)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票據證書(連同條款及條件)，(iii)股份押記，(iv)證券賬戶相關賬戶文件，(v)上述證券賬戶相關賬戶文件的補充契據，及(vi)投資者書面指定的任何其他文件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健行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就本公佈而言，美元與港元的兌換(反之亦然)乃按1.0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計算。該匯率(倘適合)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會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以下董事：執行董事—張健行及杜敬磊；非執行董事—應偉、王振宇及李毅；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曉亞。